

北宋考定礼器制度论略

徐 飏

礼器的出现及其演化是我国造物史上一种颇为引人注目的现象。三代以上，五礼之器伴随着礼制的隆盛而承载着礼乐道义，成为其特有的文化象征意义。秦汉以降，礼乐之道既远而历代考正礼仪礼器之事仍屡作不止。虽然后代礼仪多拘执于“礼之末节”，¹礼器又往往“不出臆说、傅会二者”，²但史籍于此所记特重，所述甚繁，对后人考察历代制作之组织管理模式实为一不多见的史料汇聚之处。本文旨趣所在即是以大乐制器为途径，考察北宋官府主持下进行的制作活动的组织管理模式，以窥其大略，明其得失。

北宋自太祖建隆迄徽宗崇宁，雅乐屡变而无定。³伴随历次正大乐之事而衍生的造器活动大体呈现为由增造、修飭到大规模重作更造的演进轨迹，其管理体制也由此渐臻完善。举其大略，其造器管理体系盖有如下四个主要环节。

一、张官设局，博求人才

自太祖始，北宋历次增造、修飭及重作乐器法物之事皆有专员负责从事。如太祖乾德四年六月，增造殿庭所用乐器及恢复鼓吹十二案制度是在判太常寺和岷主持下进行的；⁴真宗景德二年八月，监察御史艾仲孺建议修飭乐器、调正音律，“乃诏翰林学士李宗谔权判太常寺，及令内臣监修乐器”；⁵仁宗景祐元年八月，判太常寺燕肃等

建议修治乐器，十月“命龙图待制燕肃、集贤校理李照、直史馆宋祁同按试王朴律准”，⁶次年，在李照、邓保信等人主持下大规模更造八音之器。⁷

仁宗皇祐间，始见专为修定大乐及乐物特设的临时机构“详定大乐所”，⁸其后神宗朝及徽宗朝考正雅乐皆用此制：元丰三年将有事于南郊，有“详定礼文所”以定仪文；崇宁元年置讲议局，四年八月又专置大晟府以掌乐事。⁹专门机构的设立可视作仁宗朝前后两次定乐在管理制度上出现的一个明显转变，其用意在于以群体共同从事以克制一家独断之弊，这大抵是同李照定乐之失有直接的关系。¹⁰

北宋定大乐在人员组织方面还有一个特点，即注重吸纳知音之士。自仁宗朝起，博求知音者之诏屡见：景祐二年四月，“诏内外臣僚洎草泽之士，有知雅乐音律得失、测候之法者，许所在荐闻或自言官司，将校试之”；¹¹三年三月，“诏比访天下善候气及晓钟律之人未有应书者，其令所在更博求之”；¹²徽宗崇宁元年，“诏宰臣置僚属讲议大政……乃博求知音之士”。¹³

其广开言路、博求人才之举固然是同礼乐之道丧久而知音之士难求的现状有直接的关系，但是留意举贤纳良、集思广益实际上也是北宋奉行的基本人才政策，不仅见于礼乐之事，也见于其他多个事项。¹⁴

以上所述为人员组织方面的管理制度。

二、考定然后闻奏，闻奏然后修制

考定律管、度量权衡以及乐器形制、法度是制造乐物的核心环节。对此环节的管理大体有考定和审查两个过程：先由议乐官及官署考定并具文图以进，再由中书门下议省裁定。

以景祐间考正大乐之事为例，李照确定十二律管法式后将着手制定声量及八音之器形制，“乃诏……凡所改制皆关中书门下详定以闻”¹⁵。不过从后来实际制造情况看，当时中书门下所起的作用并不明显，十二律管、龠合升斗四物以及金石丝竹匏土各色乐器之制度多由李照：

景祐二年四月戊辰“照乃自为律管之法”；五月庚寅“照……乃铸铜为龠合升斗四物”；九月辛巳“李照言今其四面皆画时卉，未合古制，请易以青龙、朱雀、倮虫、白虎、元龟以配五方，从之”；同月丁酉“起五月造止八月，成金石七县，而照自造新乐笙、竽、琴、瑟、笛、篳篥等十二种，皆不可施用，诏但存大笙、大竽二种而已”。¹⁶

至皇祐间，对乐物考定即设计环节的管理明显加强，制度趋于严密。以阮逸、胡瑗考定鐃钟特磬形制为例，从考定式样之后到正式制造之前，其间经过具文图以进、试铸、复审等过程：

据阮逸、胡瑗《皇祐大乐图记》所记，“臣等奉圣语同议、修制官二十余员论议，二年议定，然后闻奏，闻奏然后修制……三年五月十九日垂拱殿进呈，上可其奏，仍俾铸造鐃钟特磬……至皇祐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详议大乐局同修制局等官具新鐃钟特磬进呈。上御紫宸殿，观其制度曰精矣，听其声音曰和矣，遂降付中书……至皇祐五年六月准监总大乐局奏，令阮逸、胡瑗于修制局同定模铸造钟磬等两宫架……”，¹⁷《宋史》也记录了四年十二月紫宸殿观新乐之事：“十二月召两府及侍臣观新乐于紫宸殿，凡鐃钟十二……特磬十二……诏以其图送中书议省”，以下并记中书省议之见。¹⁸

从结果看，景祐间所制较多新器，皇祐间所

定则更趋泥古，盖与管理制度趋于严密不无关联。

以上所述为设计、考定环节的管理制度。

三、下作坊制造

乐物法度裁定之后，乃下锡庆院等官府手工业作坊正式制造，并择近臣督造，意在保证设计意图在制作中得到贯彻。历次大乐制器大抵如此，如景祐二年，李照裁定律管法后，“乃诏内侍邓保信监视群工”；¹⁹元丰三年，“详定礼文所言，刘几请依景祐中例，择近使臣修制大乐器，从之”。²⁰

徽宗朝制作之事更甚。先是崇宁四年八鼎铸成之后，专置大晟府以掌乐事，其隶属机构制造所则专事制造大乐之器。²¹其后，大观三年五月，“诏有司以大晟乐播之教坊，试于殿庭……其旧乐悉禁……新乐器五声八音方笙埙篪匏笙石磬之类，已经按试者，大晟府画图疏说颁行，教坊钧容直、开封府各颁降二副，开封府周师颁乐器，明示依式造粥”。²²

四、编纂乐书

历次修飭、重作乐物之后往往修撰乐书、乐记，此为北宋考正礼器制度中颇为引人注目的一面：

真宗景德间修飭乐器完毕后，“宗谔因编次律吕法度，乐物名数，目曰《乐纂》”；²³

仁宗景祐二年，命宋祁冯元等修乐书，并于次年元等上《景祐广乐记》八十一卷；又“令聂冠卿等纂《景祐大乐图》二十篇，以载镕鑪（金）石之法，历世八音诸器异同之状，新旧律管之差，是月与新乐并献于崇政殿”；仁宗并亲为《景祐乐髓新经》六篇；²⁴

元丰中吴良辅上乐书五卷，凡 44 篇，分四类，为释律、释声、释音、及释器，其序言云：“四物兼采，八器以成，度数施設，象隐于形，考器论义，道德以明，于是撰释器”。²⁵

徽宗大观四年八月，上亲制《大晟乐记》，又命太中大夫刘芮编修乐书，为八论。²⁶

流传至今者有陈旸《乐书》二百卷，及阮逸、

胡瑗所撰《皇祐大乐图记》等。

由上所述可见北宋礼器考定从人员组织至修撰文献全过程的大体制度。总体看来似乎井然有序,但依史籍所载,其疏漏之处亦不少见。

如其诏求人才之举,本意是在吸纳贤良却不免所得非人之虞,知音之士未必应诏,钻营者却得乘虚而入。前者如徐复,后者如魏汉津。徐复,《宋史》称其“于七音十二律清浊次序及钟磬侈弇匏竹高下制度皆洞达”,仁宗有意命其为大理评事,而复固以疾辞。²⁷魏汉津者,本草泽之人,崇宁元年诏求知音之际得到大奸臣蔡京赏识,其以身为度、以帝指裁为律管之谬说遂得以大行其道。²⁸

再看其设计与制作两者间的脱节。如上文所述,乐物考定之后,即择近臣监视群工,以保证设计意图得到贯彻,可工匠私意改作之事也不少见。如景祐之乐李照主之,而“太常歌工病其太浊,歌不成声,私赂铸工使减铜齐而声稍清,歌乃协,然照卒莫之辨”;²⁹又如崇宁之乐魏汉津主之,而“因请帝指时止用中指,又不得径围为容盛,故后凡制器不能成剂量,工人但随律调之,大率有非汉津之本”。³⁰虽然从结果来看经工匠改作之器反而更入耳,如《通考》所说“学士大夫之说卒不能胜工师之说”,³¹但从其管理制度的施行情况看,却是一大疏漏。

北宋雅乐所以屡作而无定,其缘由更在于设计考定及审查环节。如上所述,其考定环节多由集体从事,考定之后又须送中书省议,其本意皆在集思广益以避免一家独断之说,而结果却往往导致设计群体内部各执一说,审查群体中间亦争讼不决。如元丰间刘几、杨杰、范镇等共同议乐,几、杰主张律主于人声,又主张沿用李照所造乐器而加四清声,范镇却认为此举无异于舍本逐末,及乐成而叹“此刘几乐也,臣何预焉”。³²审议官之间亦是众说纷纭,其间争讼又以司马光与范镇为典型,朱子章尝云,“光与镇平生大节不谋而同,惟钟律之论往返争议凡三十余年,终不能以相一”。³³议乐、审议官员之间的争议多缘于各家对古籍记载的信疑及解经上的分歧,也

涉及各家对古今、雅俗关系问题的不同看法。可以认为正是观念上的诸多分歧导致了设计及设计标准的冲突,以致雅乐之定屡屡受挫,于此而言,北宋定大乐屡作而无定,其弊不完全在管理体制方面。

实际上,此种管理模式在北宋官府主持进行的造器活动中有一定代表性,并且有成功事例。如神宗熙宁六年,为了改良军器效能、统一兵器样式及制作规范,专门设立军器监,其军器设计开发的管理体系与此类似,也包含了张官设局、广泛征集优良设计、由军器监官员负责考定式样之后具文、图及试制品呈阅,再送殿前马、步军司复审等一系列环节,最后也著成本文与图样,下各地作坊依样制造等一系列环节。在这一套管理制度下,其军器设计在军器监设监不久即收到明显成效。

《宋史纪事本末》序言中有一段关于宋代制度得失的评论,落实于成器一事仿佛也堪称得当,兹录于后:

宇宙风气其变之大者有三:洪荒一变而为唐虞,以至于周,七国为极;再变而为汉,以至于唐,五季为极;宋其三变而吾未观其极也。变未极则治不得不相为因。今国家之制、民间之俗、官司之所行、儒者之所守,有一不与宋近者乎?……周而上持世者式道德,汉而下持世者式功力,皆其会也。逮于宋,则仁义礼乐之风既远,而机权诈力之用亦穷。艺祖、太宗睹其然,故举一世之治而绳之于格律,举一世之才而纳之于准绳,规矩循循焉,守文应令,雍容顾盼而世已治。大抵宋三百年间……其制世定俗盖有汉唐之所不能臻者,独其弱势宜矫而烦议当黜,事权恶其过夺而文法恶其太拘,要以矫枉而得于正则善矣。

注释:

1 语出《新唐书·礼乐志》,卷11:“由三代而上,治出于一,而礼乐达于天下;由三代而下,治出于二,而礼乐为虚名……及三代已亡,遭秦变古,后之有天

下者，自天子百官、名号序位、国家制度、官车服器，一切用秦……至于三代礼乐，具其名物，而藏于有司，时出而用之郊庙、朝廷，曰：此为礼也，所以教民。此所谓治出于二，而礼乐为虚名。故自汉以来史官所记事物名数、降登揖让、拜俛伏兴之节，皆有司之事尔，所谓礼之末节也。”中华书局点校本，1997年。

2 语出《皇朝礼器图式》（四库全书本）乾隆序：“前之作者本精意以制器则器传，后之述者执器而不求精意则器散，要其归不出臆说、傅会二者而已”，又，该书将礼器划分祭器、仪器、冠服、乐器、卤簿、武备六类。

3 此据《宋史·乐志》，卷126，中华书局点校本，1997年。

4 同上。

5 同上。

6 同上；又《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15，景祐元年十月壬午，四库全书本。

7 《长编》卷115，景祐二年四月戊辰；《宋史·乐志》卷126。

8 《长编》卷169，皇祐二年闰十一月丁巳；又，《宋史·乐志》卷127。

9 《长编》卷394，元丰三年五月戊辰：“诏秘书监致仕刘几乘驿赴详定礼文所议乐”。《文献通考》（四库全书本）卷130，“徽宗崇宁元年诏置讲议局”；《宋史·乐志》卷129，崇宁四年，“朝廷旧以礼乐掌于太常，至是专置大晟府……于是礼乐始分为二”。

10 《宋史·乐志》卷126“景祐中有李照乐，未几谏官、御史交论其非，竟复旧制”；左司谏姚仲孙、御史曹修睦、右司谏韩琦之论具载，见于《宋史·乐志》卷126，《长编》卷117景祐二年七月庚子，卷122宝

元元年五月丙辰。

11 《长编》卷116，景祐二年四月庚午。

12 同上，卷118，景祐三年三月丙申。

13 《宋史·乐志》卷128。

14 可参见袁运开等，《中国科学思想史》，中册，第577-578页，安徽科技出版社，2000年。

15 《宋史·乐志》卷128。

16 《长编》卷116、117。

17 《皇祐新乐图记》，卷上，四库全书本。

18 《宋史·乐志》卷127，又，景祐五年五月，“知谏院李兑言，昔者紫宸殿阅太常新乐，议者以钟之形制未中律度，遂斥而不用，复诏近臣详定”云。

19 《宋史·乐志》卷126。

20 《长编》卷307，元丰三年七月丙申。

21 大晟府制造局于何时置局未见记载，但《宋史·乐志》卷129记载了其罢局时间：“（政和）二年八月，罢大晟府制造所并协律官”。

22 《宋史·乐志》卷129。

23 同上，卷126。

24 《长编》卷116，景祐二年四月戊寅；卷119，景祐三年七月。

25 《宋史·乐志》卷128。

26 同上，卷128。

27 《宋史·列传》，卷457，隐逸上。

28 《宋史·乐志》卷128。

29 同上，卷127。

30 同上，卷129。

31 《文献通考·乐考》卷130。

32 《宋史·乐志》卷128。

33 同上，卷131，朱子章奏节录。

作者：[徐飏](#)
作者单位：
刊名：[新美术](#) [PKU](#) [CSSCI](#)
英文刊名：[NEW ARTS](#)
年，卷(期)：2003，24(1)
引用次数：1次

参考文献(23条)

1. 语出 [新唐书·礼乐志](#)
2. [由三代而上，治出于一，而礼乐达于天下；由三代而下，治出于二，而礼乐为虚名……及三代已亡，遭秦变古，后之有天下者，自天子百官、名号序位、国家制度、宫车服器，一切用秦……至于三代礼乐，具其名物，而藏于有司，时出而用之郊庙、朝廷，曰：此为礼也，所以教民。此所谓治出于二，而礼乐为虚名。故自汉以来史官所记事物名数、降登揖让、拜倪伏兴之节，皆有司之事尔，所谓礼之末节也](#)
3. [此据〈宋史·乐志〉，卷126，中华书局点校本，1997年](#)
4. [宋史·乐志](#) 1997
5. [〈长编〉卷115，景祐二年四月戊辰；〈宋史·乐志〉卷126](#)
6. [〈长编〉卷169，皇祐二年闰十一月丁巳；又，〈宋史·乐志〉卷127](#)
7. [〈长编〉卷394，元丰三年五月戊辰](#)
8. [〈宋史·乐志〉卷126“景祐中有李照乐，未几谏官、御史交论其非，竟复旧制”；左司谏姚仲孙、御史曹修睦、右司谏韩琦之论具载，见于〈宋史·乐志〉卷126，〈长编〉卷117景祐二年七月庚子，卷122宝元元年五月丙辰](#)
9. [〈长编〉卷116，景祐二年四月庚午](#)
10. [〈宋史·乐志〉卷128](#)
11. [袁运开 《中国科学思想史》中册](#) 2000
12. [宋史·乐志](#)
13. [长编](#)
14. [皇祐新乐图记](#)
15. [〈宋史·乐志〉卷127，又，景祐五年五月，“知谏院李兑言，昔者紫宸殿阅太常新乐，议者以钟之形制未中律度，遂斥而不用，复诏近臣详定”云](#)
16. [宋史·乐志](#)
17. [大晟府制造局于何时置局未见记载，但〈宋史·乐志〉卷129记载了其罢局时间](#)
18. [宋史·乐志](#)
19. [宋史·乐志](#)
20. [宋史·列传](#)
21. [宋史·乐志](#)
22. [文献通考·乐考](#)
23. [宋史·乐志](#)

引证文献(1条)

1. [徐飏 北宋工艺法令汇释\[期刊论文\]-美苑](#) 2005(04)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xms200301011.aspx

下载时间: 2010年3月23日